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80,283,33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077,997 股(已扣除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 2,500,000 股)之 67.99%。

出席董事：何英圻董事長、楊明芳董事、李昆謀董事、池美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會計師、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司徒嘉恒律師

主席：何英圻董事長

紀錄：普美鮮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

三、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即不含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5,543,843 元，提撥 3%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470,000 元，及提撥 0% 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上述金額與 2022 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

(一)本公司章程第 104 條第 b 項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3,952,623 元，業經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82,654,598 元。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22年5月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2022/05/04~2022/07/03
預定買回數量	2,5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1.50~229.50 元
本次已買回股數	2,500,000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5,477,23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34.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0股
買回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暨更名案。(無股東提問，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2023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詳附件二)。

二、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2022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5,179,501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3.64%)
反對權數：14,95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8,88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882,870 元，扣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9,858,040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23,952,623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18,077,997 股計算，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0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82,654,598 元。

二、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5,161,941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3.62%)
反對權數：37,51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3,88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特別決議)，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函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5,148,205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3.60%)
反對權數：49,25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5,8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5,180,205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3.64%)
反對權數：19,25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3,8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二、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4,045,205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2.22%)
反對權數：1,154,25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3,8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二、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5,180,201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3.64%)
反對權數：15,26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087,8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何英圻	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莊豐賓	合利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之晨	之質(股)公司董事長 疊代人才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昇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池美娜	理心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80,283,33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74,403,510 權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2.67%)
反對權數：777,13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2,69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895 股東提問：(1)詢問有關經營團隊降低持股之說明；(2)海外市場拓展計畫。

第一題由主席指定楊明芳總經理回覆：大股東因自身考量處理部分持股，係屬合理變動，對股權結構無太大影響。

第二題由主席回覆：台灣市場發展空間相當大，91APP 目前著重在發展台灣市場，並藉香港及馬來西亞據點進行產品國際化測試，同時尋求海外合作夥伴。關於海外市場的拓展，如有具體進度，將會正式公布。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議紀錄依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世界變局，讓全球市場在過去一年面臨挑戰。然而，在國內 D2C (Direct to Consumer，直面消費者) 電子商務需求增加，電商成為行業標配，91APP 不斷提供優質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協助眾多大型零售品牌數位轉型，重點客戶數量穩定提升與高續約率，持續貢獻營收及獲利，同時也激勵更多高階專業人才加入，帶動公司整體營運向上發展。

瞄準全球 D2C 趨勢，91APP 作為零售數位轉型最重要的軍火庫，早已率先部署賽道，助攻品牌迎戰 D2C 浪潮，提供 SaaS 軟體雲方案，以獨特「產品 X 服務」模式，滿足企業級大型零售連鎖通路與品牌客戶切入 D2C 之高階需求。91APP 在第一線協助客戶也觀察到，實體零售品牌的最佳獲利模組，其中約 3 至 5 成來自電商銷售額，且是透過實體虛實融合 OMO (Offline-Merge-Online) 帶動成長。儘管目前台灣網路電商銷售額，仍僅佔整體零售市場的 1 成左右，然而隨著愈來愈多的實體零售通路與品牌，不斷數位化、電商化，積極切入 D2C 電商經營，未來仍有巨大成長空間，而 91APP 即著眼在此龐大的 D2C 市場，積極推進。

因此，在 2023 年 91APP 營運重點計畫聚焦：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推出獨特「商務」與「行銷」兩大解決方案並發揮巨大綜效、從零售到餐飲擴大服務客群等三大方向，將在過往以來穩健營運發展的基石上，持續快速成長。

以下茲針對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今年重點計畫，報告說明：

一、2022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一)營運成果

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7%，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維持在 75.1% 及 32.5%，與去年同期相當，皆維持在穩定區間，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3 元，營運穩健成長。

(二)業務營運重點達成

1. 數位聯軍深化合作，擴大市場力量

91APP 持續透過數位聯軍策略，串連資源，整合力量，提供客戶更全方位服務，藉由策略結盟拓展市場。除了持續開發合作夥伴，去年分別與台灣企業管理軟體服務商龍頭「鼎新」，及全球企業應用軟體解決方案服務商「SAP」深化合作，共同引進多家知名零售品牌客戶，不僅協助品牌提升全通路營運效能及 MarTech 效益，更促進業績成長動能與電商滲透率。

2. 首度推出「餐飲電商」

國內餐飲集團普遍面臨「會員資料破碎」與「資源分散」的核心問題，有效的全通路整合及擁有一套具規模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是中大型餐飲業者迫切需求。去年 91APP 首度推出「餐飲電商」，協助中大型餐飲品牌業者打造「會員流量池」與「數據變現力」，目前已有幾家國內知名餐飲集團成為 91APP 客戶，今年 91APP 亦將持續擴大服務客群，將過往在零售相關服務成果，跨業提供餐飲更多服務。

3. 電商代運營範疇擴及 9 大產業

91APP 一站式電商代運營服務持續打下基礎，2022 年代運營之品牌客類型多元涵蓋通路型、流行服飾、生活保健、生鮮食品等 9 大產業。91APP 不只協助品牌客戶在 D2C 電商的經營，更協助客戶代運營大型綜合性電商平台經營，一站式電商代運營策略，帶動經營效益與業績成長。

4. 榮獲 Google 年度最佳菁英合作夥伴獎

91APP 長期協助品牌客戶廣告代操服務，不斷助攻品牌流量成長與轉換率提升，在數位行銷與拓展業務上，有效協助品牌客戶優化成長，專業服務不僅獲得客戶青睞，2022 年更榮獲「Google 年度最佳菁英合作夥伴獎」(Google Premier Partner Awards 2022)，為數位行銷領域的指標服務商。

5. 投入產業公益促進台灣電商發展

2022 年 91APP 接下「TiEA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之產業服務重責大任，率領協會積極推動台灣 SaaS 與電商、數位等相關發展，投入產業公益。TiEA 協會為台灣匯聚最多數位業者之產業組織，聚焦網路電商及數位軟體、數位轉型與賦能、產業創新等倡議，扮演產業與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並促進業者間良好互動合作，攜手共同推動台灣新經濟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全球通膨、升息、Covid-19、戰爭等變局，景氣亮藍燈，雖大環境風險仍在，然而疫情迫使消費行為改變，在電商與數位技術成熟下，更加速零售業與餐飲業的數位化、電商化轉型發展，D2C 電商仍是實體業者轉型賦能之重點，而虛實融合 OMO 則是切入 D2C 最有效的方法，過去疫情嚴峻期間，不少客戶採用 91APP 服務，善用 OMO 調度實體與電商應變，獲得良好成果。91APP 以協助品牌業績成長為核心，提供 SaaS 軟體雲訂閱制、符合高階需求之企業級方案，協助大型實體零售、連鎖通路及品牌業者，以更有效益方式使用 91APP 產品與服務，開創正向銷售循環，未來也將持續協助企業數位變革，逆勢突圍，開創新成長動能。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重點

(一)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

在台灣整體零售電商市場佔比，電商銷售額僅佔達 1 成左右，仍有巨大成長空間。2023 年 91APP 經營策略重點之一，將聚焦大型實體零售、連鎖通路及品牌企業客戶，持續加深客戶電商滲透率，加速 D2C 市場成長。91APP 所提供之企業級方案，在技術規格、功能性、可用性、可靠度、資安等級等，皆為業界領先；首推 OMO 營運模式，更已成功從數家大型企業級品牌客戶之營運成效與成果見證。91APP 將以此獨家優勢，持續深化產品服務、行銷、業務發展等各項工作重點，拓展市場。

(二)獨特「商務」與「行銷」兩大解決方案，發揮綜效

聚焦大型零售通路及品牌 D2C 發展，91APP 除了現有提供「商務解決方案」，今年預計正式推出「行銷解決方案」，兩大解決方案立基於 91APP 「產品 X 服務」獨特模式之優勢，協助客戶從商務解決方案，產生訂單、累積第一方數據，再透過行銷解決方案，串連第三方數據，進行深度分析；品牌亦可藉由行銷解決方案進行廣告精準投放，導入更多流量，再透過商務解決方案產生新業績，以此帶動整體銷售循環，創造巨大綜效。

(三)從零售到餐飲，擴大服務客群

91APP 協助眾多大型零售 OMO 數位轉型，已具成果，在零售業成熟的服務經驗，今年將持續導入餐飲業，協助更多面臨會員資料破碎、資源分散問題的大型餐飲集團，可擁有一套具規模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有效整合全通路會員資料，建立第一方數據，並達到全通路經營效益，促進新業績增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迎戰市場多變的未來，91APP 對於建立良好產業環境與擁護專業人才的初心不變，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永續經營，培育更多國內軟體專業人才。在拓展市場方面，深化 SaaS 軟體與技術，除了為零售所用，可望跨足零售市場外其他不同產業佈局；海外市場持續探索亞洲其他地區商機與布局，透過策略結盟快速有效啟動落地營運；持續提升大型實體連鎖及通路品牌電商滲透率，促進電商交易額規模增大，營收規模亦隨之放大，達經濟規模效益，並穩健提升獲利能力。

D2C 為全球大勢所趨，國際品牌龍頭紛紛投入市場，反觀國內發展，現在才正要開始，目前基期尚低，起飛期也尚未到來。然而市場需求已經產生，積極尋求各種有效解決方案切入 D2C 電商的大型零售品牌，與日俱增。而 91APP 已站在風口，專注最新數位科技，持續提供零售業，甚至是餐飲業客戶各種有效解決方法，加速數位轉型，掌握成長新契機。展望未來，91APP 將持續引領市場，跨界布局，締造台灣 SaaS 軟體服務公司世界級的競爭實力。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91APP, Inc.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池美娜



西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91APP, Inc.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以視訊輔助召開實體股東會，予以增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新增)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1)<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2)<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3)<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4)<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5)<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6)<u>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7)<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8)<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9)<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10)<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11)<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12)<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p>(1)<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2)<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3)<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4)<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附件四】

91APP, Inc.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u>企業社會責任</u>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91AP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u>永續發展</u>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u>本公司</u>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p>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u>利害關係人之影響</u>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u>。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u>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二、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u>利害關係人</u>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九條</p> <p>條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宜<u>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宜<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畫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及宣導<u>第六條第二項</u>等事項。</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u>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u>，定期檢討<u>其運行之成效</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u>擬訂、推動及</u>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響，促進<u>並教育消費者</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響，促進<u>及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u>、<u>生產</u>、<u>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則」修訂。</p>
<p>第十七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並</u>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藍圖 3.0」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自然環境</u>之衝擊。</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u>氣候變遷</u>之衝擊。</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u>尊重</u>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u>遵循</u>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本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及措施。</p> <p>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p> <p>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及相關管理方針及<u>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u>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u>及其關注之<u>議題</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訊。	五、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之永續</u>報告書，<u>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規劃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制度</u>，以<u>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u>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u>提升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APP,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商服務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電商服務收入包含品牌代營運及廣告代操行銷收入，係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所訂之對帳期間及抽成比例，依其業績抽成。由於電商服務收入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確認淨業績金額及核對相關單據後方可認列，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金額不正確之情形。因是將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電商服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電商服務收入，核對合約及業績對帳文件，並確認金額及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狀況，確認未有期後調整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91APP, Inc.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91APP, Inc.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91APP, Inc.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466,950	63	\$ 643,99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八及三十)				
		10,400	-	1,557,508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八)	133	-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73,989	2	53,5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十、二八及二九)	2,495	-	8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十六及二八)	276,769	7	277,09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八及二九)	-	-	2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64,054	19	1,346,880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325	1	10,8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2,115</u>	<u>92</u>	<u>3,891,07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57,23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86,129	5	186,9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1,566	1	24,8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7,533	1	23,591	1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3,294	-	2,9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3,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19	-	1,65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281	-	60,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357</u>	<u>8</u>	<u>300,771</u>	<u>7</u>
IXXX	資 產 總 計	<u>\$ 3,943,472</u>	<u>100</u>	<u>\$ 4,19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90,767	2	\$ 68,25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28	-	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14,367	26	1,456,255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60	-	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3,530	2	59,6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0,989	-	12,4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216,425	5	163,89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6,266</u>	<u>35</u>	<u>1,760,66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240	-	7,6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18,419	1	11,488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659</u>	<u>1</u>	<u>19,2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33,925</u>	<u>36</u>	<u>1,779,910</u>	<u>42</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602,890	15	602,890	14
3200	資本公積	1,223,378	31	1,221,15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7,741	22	607,576	15
3400	其他權益	124,948	3	(24,533)	-
3500	庫藏股票	(335,477)	(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03,321</u>	<u>64</u>	<u>2,407,085</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6,226	-	4,853	-
3XXX	權益總計	<u>2,509,547</u>	<u>64</u>	<u>2,411,93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3,472</u>	<u>100</u>	<u>\$ 4,19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珩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群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九)				
	\$ 1,262,840	100	\$ 1,100,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九)				
	<u>314,506</u>	<u>25</u>	<u>270,480</u>	<u>25</u>	
5900	營業毛利				
	<u>948,334</u>	<u>75</u>	<u>830,446</u>	<u>7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650	17	175,760	16
6200	管理費用	199,795	15	167,4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291	10	119,05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u>	-	<u>16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774</u>	<u>42</u>	<u>462,395</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410,560</u>	<u>33</u>	<u>368,051</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925	2	4,540	-
7010	其他收入	14,866	1	6,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9)	(1)	607	-
7050	財務成本	(449)	-	(2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107</u>)	(<u>1</u>)	(<u>5,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96</u>	<u>1</u>	<u>5,89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6,356	34	373,94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87,661</u>)	(<u>7</u>)	(<u>75,303</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695</u>	<u>27</u>	<u>298,642</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86)	-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258,203</u>	<u>20</u>	<u>(38,556)</u>	<u>(4)</u>
		<u>254,017</u>	<u>20</u>	<u>(38,55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975)</u>	<u>(8)</u>	<u>18,32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0,042</u>	<u>12</u>	<u>(20,22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37</u>	<u>39</u>	<u>\$ 278,415</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7,883	27	\$ 298,409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2</u>	<u>-</u>	<u>233</u>	<u>-</u>
8600		<u>\$ 338,695</u>	<u>27</u>	<u>\$ 298,642</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7,364	39	\$ 278,348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73</u>	<u>-</u>	<u>67</u>	<u>-</u>
8700		<u>\$ 488,737</u>	<u>39</u>	<u>\$ 278,415</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 2.83</u>		<u>\$ 2.58</u>	
9850	稀釋	<u>\$ 2.83</u>		<u>\$ 2.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一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180	\$ 535,900	\$ 9,113	\$ -	\$ 309,167	(\$ 4,472)	\$ -	\$ -	\$ 849,708	\$ 4,786	\$ 854,49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298,409	-	-	-	298,409	233	298,642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061)	-	-	(20,061)	(166)	(20,227)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8,409	(20,061)	-	-	278,348	67	278,415
E1	現 金 增 資	13,398	66,990	1,203,406	-	-	-	-	-	1,270,396	-	1,270,396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8,633	-	-	-	-	-	8,633	-	8,63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578	602,890	1,221,152	-	607,576	(24,533)	-	-	2,407,085	4,853	2,411,938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29,841	(29,841)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57,877)	-	-	-	(57,877)	-	(57,877)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37,883	-	-	-	337,883	812	338,69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3,667	(4,186)	-	149,481	561	150,042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37,883	153,667	(4,186)	-	487,364	1,373	488,737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335,477)	(335,477)	-	(335,47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2,226	-	-	-	-	-	2,226	-	2,2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578	\$ 602,890	\$ 1,223,378	\$ 29,841	\$ 857,741	\$ 129,134	(\$ 4,186)	(\$ 335,477)	\$ 2,503,321	\$ 6,226	\$ 2,509,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曹美群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6,356	\$ 373,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51	22,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161
A20900	財務成本	449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30,925)	(4,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6	8,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2,107	5,2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	375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97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	(100)
A31150	應收帳款	(22,124)	(13,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1	(43,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9)	(3,8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82,826	(1,346,880)
A32125	合約負債	24,100	17,011
A32130	應付票據	42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911)	707,3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2,534</u>	<u>55,9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0,105	(219,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49	3,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	(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7,473</u>)	(<u>52,38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581,032</u>	(<u>268,6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4,417)	(2,187,8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1,525	1,273,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6,120)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55,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71)	(\$ 18,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9)	(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79	2,5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25,107</u>	<u>(1,094,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30)	(13,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87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70,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5,4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414,884)</u>	<u>1,256,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704</u>	<u>(17,9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2,959	(123,7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3,991</u>	<u>767,6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6,950</u>	<u>\$ 643,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9,858,040
加：2022 年度稅後淨利	337,882,8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88,287)
累積可分配盈餘	823,952,62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70 元）	(82,654,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1,298,025

董事長：何英圻



經理人：楊明芳



會計主管：普美鮮



【附件七】

91APP, Inc.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章程第 9 版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 通過)</p>	<p>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修訂暨重述 91APP, Inc. 之公司章程第 <u>10</u> 版 (於 202<u>3</u> 年 6 月 9 日以特別決議 通過)</p>	<p>更新預定於本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版本與日期。</p>
<p>27.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27.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且董事會另有指定，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為之，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類似方式為之；股東依本條規定出席</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u></p>	
(新增)	<p>59.<u>(d)股東依第 58 條(a)項或及本條(a)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p>89.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p>	<p>89.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出席數中。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之配偶、二親</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等內血親(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討論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附件八】

91APP,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酌作文字調整。 調整第二項說明至第二條第二項。</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 <u>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u>第三</u>項之規定。</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u>第二</u>項之規定<u>辦理</u>。</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u>或營運週轉</u>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u>評價之被</u>投資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u>一</u>以不<u>逾</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u>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u>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如貸與對象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u></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之限制，惟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以上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司</u>，<u>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之限制，惟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以上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八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p>	<p>第八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除子公司外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 	<p>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一)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5 題說明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以下略)</p>	<p>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p>	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提出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依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審計委員會尚未成立前，以各監察人代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刪除)</p>	<p>本條文內容與第二條第二項說明大致相同，故刪除。</p>
<p>第十八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u>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調整條次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九】

91APP,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p> <p>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p> <p>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u>作業程序</u>所稱對外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u>作業程序</u>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依前二款規定外，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依前二款規定外，為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u></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內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u>，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p>	<p>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要求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存續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核發足以證明其合法設立及存續之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可免除上述評估程序，惟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會單位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會單位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如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形。</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u>修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

91APP,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一律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一律須經董事會裁決後為之；如屬重大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u></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依以下方式辦理：</u></p> <p><u>1.單一交易金額如逾新臺幣三億元者，由執行單位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2.單一交易金額如未達前項標準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u></p> <p><u>3.執行單位得總括呈報一定期間內之投資總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次決行。</u></p> <p>(以下略)</p>	<p>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